|  |
| --- |
|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106.11.24版 |
| 起造人 | 姓名： |
| 地址： |
| 建築位置 | 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|
| 基地面積 | 平方公尺 | 使用分區 |  | 建築物使用類組 |  |
| 建築規模 | 地上 層、地下 層 幢 棟 戶 | 雜項工作物   |
| 地基調查內容 |
| 紀實 | ■調查方法及說明 |
| 本工程屬4樓以下、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基礎深度在5公尺以內、建築面積未超過600平方公尺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採用資料蒐集及現地踏勘方式進行地基調查。 |
| ■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|
| 1.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站。
2. 其他：
 |
| ■調查目的 |
| 地基調查之目的，旨在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、施工以及使用期間相關之資料，包括地層構造、強度性質及鄰近地形、地物、地震、水文狀況與周圍環境等。 |
| ■工作範圍 |
| 1.基地地質、地形、地勢調查。2.表土下土壤組成概況說明。3.地下水及周邊水文概述。4.其他補充調查事項。 |
| ■基地環境 |
| 1. 本基地內建築物之現況、基礎、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。
2. 基地整體地形、地勢情形說明。
 |
| ■地下水文 |
| 地下水位約為何？周邊是否有溝渠河流分佈？ |
| ■地層綜論 |
| 本基地地質年代、地層名稱、地質組成、距離活動斷層帶距離、岩層走向及傾斜位態、是否為開挖回填區、表土下土壤組成概況。 |
| ■調查過程相片 |
| 請於照片內註明基地地號及現地踏勘之日期 |
| 分析 | ■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，至少應包括基礎深度、支承力及對鄰地與建築物之影響 |
| 依據上述調查結果，本案建築物採用 基礎形式，基礎深度為地表下 公尺，設計之容許支承力為 t/m2，對鄰地與建築物無安全影響之虞。 |
| 結論 |
| 1. 本基地非位於具地質災害潛勢之敏感區範圍內。
2. 本基地非位於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內。
3.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，本基地之現況業經本人以資料蒐集及親至現地踏勘結果，確認地勢平坦地質狀況良好，尚符合本建築物結構設計設定之條件，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。
4. 本案基礎施工期間，若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，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
 |
| 建築師（技師）簽證 |
| 事務所名稱： 建築師（技師）事務所建築師（技師）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